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2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煤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5.1 所述,中煤能源识别出煤炭分部和煤化工分部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些长期资产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33 亿元后的账面净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49.93 亿元。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鉴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审计应对

我们对上述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 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使用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并评价其合理性;
- (4) 检查用于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公允价值及预计处置费用确定的依据, 并评价其合理性;
- (5) 审阅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所作敏感性分析的适当性;
- (6) 对上一年度会计估计的结果进行回溯复核, 了解产生重大偏差的原因(若适用), 并评估管理层所作相关估计是否存在偏向;
- (7)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中煤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煤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煤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煤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煤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煤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煤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煤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煤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0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项目合伙人)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振宇

苗振宇



2021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948,886	25,604,083
应收账款	五、2	7,241,095	7,314,547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3,520,723	6,897,430
预付款项	五、4	1,661,916	1,277,268
其他应收款	五、5	3,062,258	3,230,128
存货	五、6	7,050,244	8,170,403
合同资产	五、7	1,482,759	953,581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256,873	1,659,712
流动资产合计		62,224,754	55,107,1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296,999	250,01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4,019,411	24,331,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276,738	2,328,755
投资性房地产		88,768	79,903
固定资产	五、12	112,524,850	116,731,677
在建工程	五、13	20,575,258	12,608,923
使用权资产	五、14	376,688	433,788
无形资产	五、15	49,662,442	46,662,191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40,804	5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814,728	3,29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6,678,853	10,679,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61,623	217,457,985
资产总计		281,686,377	272,565,137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408,547	4,106,347
应付票据	五、20	4,522,036	4,542,854
应付账款	五、21	20,620,266	18,727,585
合同负债	五、22	3,605,775	2,588,7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729,311	1,908,371
应交税费	五、24	1,634,611	1,910,179
其他应付款	五、25	5,640,500	6,762,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1,306,820	33,732,46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8,681,739	9,418,280
流动负债合计		69,149,605	83,69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50,994,610	34,242,915
应付债券	五、29	21,214,064	21,934,045
租赁负债	五、30	409,074	436,194
长期应付款	五、31	4,989,023	3,872,345
预计负债	五、32	3,231,078	3,282,485
递延收益	五、33	1,448,144	1,550,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5,733,228	5,76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663,849	362,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83,070	71,441,986
负债合计		157,832,675	155,139,45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6	38,694,474	38,875,04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456,813)	(427,448)
专项储备	五、38	3,669,112	4,034,095
盈余公积	五、39	4,846,957	4,532,524
一般风险准备		470,764	401,243
未分配利润	五、40	40,374,289	36,527,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857,446	97,201,863
少数股东权益		22,996,256	20,223,822
股东权益合计		123,853,702	117,425,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686,377	272,565,1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8,777	12,766,983
应收账款	十五、1	386,599	911,292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2	-	153,235
预付款项		45,934	57,8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7,276,896	5,322,247
存货		166,846	544,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35,851	6,982,514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	8,792
流动资产合计		32,365,043	26,747,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100,772,636	98,981,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191	2,031,918
固定资产		89,940	94,913
在建工程		12,380	348
无形资产		73,971	66,794
长期待摊费用		3,850	5,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528	1,594,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0,681	16,346,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40,177	119,121,967
资产总计		146,605,220	145,869,785

2020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9,182	2,162,100
合同负债		6,953	198,091
应付职工薪酬		31,491	33,801
应交税费		5,233	51,166
其他应付款		1,484,208	7,32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77,259	24,314,991
其他流动负债		7,003,769	29,157
流动负债合计		22,438,095	34,110,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93,500	12,452,000
应付债券		21,214,064	21,934,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9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27,549	34,386,045
负债合计		67,965,644	68,496,67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800,544	37,942,422
其他综合收益		(257,564)	(205,427)
盈余公积	五、39	4,846,957	4,532,524
未分配利润		22,990,976	21,844,925
股东权益合计		78,639,576	77,373,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605,220	145,869,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1	140,961,304	129,334,706
减：营业成本	五、41	104,506,368	93,208,133
税金及附加	五、42	4,107,355	3,892,043
销售费用	五、43	12,654,779	13,285,623
管理费用	五、44	3,742,370	3,928,645
研发费用	五、45	523,328	287,667
财务费用	五、46	4,529,476	4,753,861
其中：利息费用		4,666,871	4,882,121
利息收入		154,158	153,681
加：其他收益	五、52	168,322	181,791
投资收益	五、50	1,313,213	2,484,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8,238	2,474,774
信用减值利得	五、49	3,183	18,0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56,184)	(688,177)
资产处置收益	五、51	82	4,428
二、营业利润		12,326,244	11,979,1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18,096	303,7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19,831	132,293
三、利润总额		12,324,509	12,150,6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3,398,762	3,553,617
四、净利润		8,925,747	8,596,9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925,747	8,596,9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925,747	8,596,99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925,747	8,596,99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167	5,628,607
2.少数股东损益		3,021,580	2,968,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0)	(27,5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65)	(36,3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81)	(61,259)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	12,91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89)	(74,1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16	24,931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58	8,309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707)	10,44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5	6,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5	8,7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3,387	8,569,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4,802	5,592,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8,585	2,977,163
七、每股收益：	五、57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4 千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55 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21,352,945	34,765,541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20,073,846	33,300,768
税金及附加		40,504	44,804
销售费用		1,131,733	1,313,012
管理费用		171,944	206,128
财务费用		1,596,154	1,830,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80,372	3,244,805
利息收入		1,278,288	1,421,920
加：其他收益		675	28
投资收益	十五、6	5,307,907	5,248,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6	582,154	1,396,33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632	(32,354)
资产减值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5	-
二、营业利润		3,650,983	3,286,533
加：营业外收入		308	1,244
减：营业外支出		1,368	8,095
三、利润总额		3,649,923	3,279,682
减：所得税费用		505,589	153,072
四、净利润		3,144,334	3,126,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4,334	3,126,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37)	(63,7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27)	(66,73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727)	(66,7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	2,960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0	2,9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2,197	3,062,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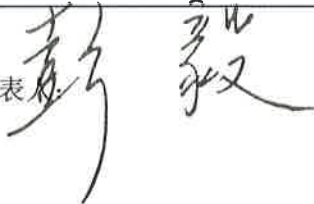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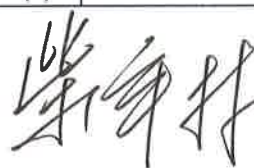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08,201	146,342,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234,889	22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43,090	146,563,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01,243	102,830,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8,131	8,27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8,131	12,530,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2)	3,373,589	94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1,094	124,58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9(1)	22,631,996	21,980,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709	941,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07	73,8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3)	3,952,758	5,630,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89	6,64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7,323	10,945,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86	131,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4)	8,824,889	4,226,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998	15,303,1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109)	(8,657,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909	31,5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909	31,5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78,940	20,459,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5,170	4,9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10,019	25,47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53,232	27,575,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8,530	7,166,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89,222	1,120,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5)	193,213	298,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4,975	35,040,49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956)	(9,566,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1)	4,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9(1)	2,903,540	3,761,9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655	8,375,6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1)	15,041,195	12,137,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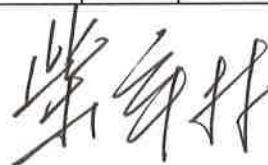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9,565	31,452,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4	4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7,069	31,49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6,320	31,05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53	289,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243	21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31	158,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4,247	31,716,04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78)	(221,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850	3,308,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4,9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911	13,223,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4,072	16,531,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34	11,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7,964	3,917,5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258	3,085,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056	7,01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016	9,516,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9,985	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5,170	4,9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5,155	9,48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69,094	10,410,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879	4,192,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82	11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4,955	14,714,2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800)	(5,23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7	(6,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795	4,058,3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0,679	5,502,3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2,474	9,560,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3,258,663	38,849,5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4,374	20,196,085	117,369,0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2	-	25,500	-	-	-	-	3,369	27,737	56,606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875,0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7,743	20,223,822	117,425,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0,569)	(29,365)	(364,983)	314,433	69,521	3,846,546	2,772,434	6,428,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365)	-	-	-	5,904,167	3,028,585	8,903,387
1. 净利润		-	-	-	-	-	-	5,904,167	3,021,580	8,925,747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	-	(29,365)	-	-	-	-	7,005	(22,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13,505	713,505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35,909	435,909
2. 其他		-	-	-	-	-	-	-	277,596	277,596
(三)利润分配		-	-	-	-	314,433	69,521	(2,067,804)	(929,199)	(2,613,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314,433	69,521	(314,43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40	-	-	-	-	-	69,521	(69,52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364,983)	-	-	(1,683,850)	(929,199)	(2,613,049)
(四)专项储备		-	-	-	2,273,179	-	-	-	(56,573)	(421,556)
1. 本年提取		-	-	-	2,273,179	-	-	-	628,127	2,901,306
2. 本年使用		-	-	-	(2,638,162)	-	-	-	(684,700)	(3,322,862)
(五)其他		-	(180,569)	-	-	-	-	10,183	16,116	(154,270)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 权益变动额		-	(155,069)	-	-	-	-	-	-	(155,069)
2. 2020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5,500)	-	-	-	-	(4,576)	-	(30,076)
3. 其他		-	-	-	-	-	-	14,759	16,116	30,875
四、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94,474	(456,813)	3,669,112	4,846,957	470,764	40,374,289	22,996,256	123,853,70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3,258,663	38,751,2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06,284	18,521,809	110,598,70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500	-	-	-	-	1,199	25,652	52,351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776,7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07,483	18,547,461	110,651,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8,268	(193,723)	445,787	312,661	115,019	4,320,260	1,676,361	6,774,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36,328)	-	-	-	5,628,607	2,977,163	8,569,442	
1. 净利润(已重述)	-	-	-	-	-	-	5,628,607	2,968,392	8,596,99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6,328)	-	-	-	-	8,771	(27,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1,576	31,57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1,576	31,576	
(三)利润分配	-	-	-	-	312,661	115,019	(1,461,856)	(1,338,840)	(2,373,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2,661	-	(312,6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019	(115,01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34,176)	(1,338,840)	(2,373,016)	
(四)专项储备	-	-	-	445,787	-	-	-	358,818	804,605	
1. 本年提取	-	-	-	2,164,537	-	-	-	554,445	2,718,982	
2. 本年使用	-	-	-	(1,718,750)	-	-	-	(195,627)	(1,914,377)	
(五)其他	-	98,268	(157,395)	-	-	-	153,509	(352,356)	(257,97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22,586	-	-	-	-	-	-	122,586	
2. 2019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4,318)	-	-	-	-	-	(2,123)	(6,000)	
3.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877)	(350,227)	(350,227)	
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5. 其他	-	-	(157,395)	-	-	-	157,386	(6)	(15)	
四、本年末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875,0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7,743	20,223,822	117,425,685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1,878)	(52,137)	314,433	1,146,051	1,266,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137)	-	3,144,334	3,092,197
1.净利润	-	-	-	-	3,144,334	3,144,334
2.其他综合收益	-	-	(52,137)	-	-	(52,1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3,727)	-	-	(53,727)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90	-	-	1,590
(二)利润分配	-	-	-	314,433	(1,998,283)	(1,683,8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4,433	(314,43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83,850)	(1,683,850)
(三)其他	-	(141,878)	-	-	-	(141,878)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41,878)	-	-	-	(141,878)
三、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819,185	15,743	4,219,863	19,907,757	75,221,2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3,237	(221,170)	312,661	1,937,168	2,151,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775)	-	3,126,610	3,062,835
1.净利润	-	-	-	-	3,126,610	3,126,610
2.其他综合收益	-	-	(63,775)	-	-	(63,77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6,735)	-	-	(66,7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960	-	-	2,960
(二)利润分配	-	-	-	312,661	(1,346,837)	(1,034,1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2,661	(312,66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4,176)	(1,034,176)
(三)其他	-	123,237	(157,395)	-	157,395	123,237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23,237	-	-	-	123,237
2.其他	-	-	(157,395)	-	157,395	-
三、本年末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法定代表人：

彭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印伟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8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69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2020年3月,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扣除2020年3月已发行的人民币30亿元(附注五(29)),尚余人民币70亿元待发行;
- 于2020年3月,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扣除2020年4月已发行的人民币15亿元和人民币5亿元(附注五(29)),尚余人民币30亿元待发行;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持续经营 - 续

在作出查询后，管理层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6及2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三、17)、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三、35.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合同资产

13.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三、33)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至50年	3%至5%	1.9%至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4至18年	3%至5%	5.3%至24.3%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固定资产 -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9.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20.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无形资产 - 续

20.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续

2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2。

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职工薪酬 - 续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预计负债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7. 收入

27.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收入 - 续

27.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8 合同成本

28.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8.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1.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1.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1.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31.2.2 租赁的分类 - 续

31.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 续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5.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5.1 长期资产的减值 - 续

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拟退出归属于煤炭分部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玉泉”)。因山西玉泉煤矿处于停产状态,且考虑到目前煤炭市场波动,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扣除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33亿元后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11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销售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对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销量:在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预计可采储量或产能确定;
- 生产成本:参考设计方案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使在建项目达到设计产能所必须的投资计划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在特定市场风险下市场参与者所要求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部分煤化工项目经营结果低于预期。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分部中相关长期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4.82亿元。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销售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销量:在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预计的产能确定;
- 生产成本:考虑历史成本记录或参考设计方案中或预算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使项目达到设计产能所必须的投资计划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在特定市场风险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但倘若未来事项与上述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5.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5.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5.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 续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35.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2。

35.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5.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5.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5.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九中披露。本集团已对这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做出最佳估计，但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市场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本集团某些资产，进而导致本年公允价值估计的较大不确定性。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同时，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中业务构成的三要素中“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的定义，将“加工处理过程”定义为“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同时删除原“产出”定义中有关“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和“更低的成本”等减少经济利益流出形式的表述。

解释第 13 号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构成业务的条件是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同时给出了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的判断条件。

解释第 13 号引入集中度测试规定，可以简化评估企业购入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集中度测试仅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购买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未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而是根据上述经修订的业务定义执行三要素评估后得出其不构成业务的结论，详情参见附注六、1。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10% 、 16% 、 13%、 9%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 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 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 至 5%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2,000 至 2,105 元/吨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煤矿机电”)于 2020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0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 2016 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榆林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0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242	458
银行存款	33,468,370	23,664,546
其他货币资金	2,480,274	1,939,079
合计	35,948,886	25,604,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630	151,159

注：于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51,14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6,327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2,070,69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331千元)。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6,356,55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90,101千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账款	7,800,119	7,835,7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9,024)	(521,154)
合计	7,241,095	7,314,547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至6个月	5,161,581	5,167,134
7个月至1年	941,791	1,206,096
1至2年	781,602	645,842
2至3年	285,702	193,327
3至4年	103,134	164,801
4至5年	127,945	133,118
5年以上	398,364	325,383
小计	7,800,119	7,835,7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59,024)	(521,154)
合计	7,241,095	7,314,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5,328	0.45	35,328	100.00	35,480	0.45	35,4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7,764,791	99.55	523,696	6.74	7,800,221	99.55	485,674	6.23
合计	7,800,119	100.00	559,024	7.17	7,835,701	100.00	521,154	6.6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30,797	30,797	100.00	涉诉资产，已经败诉
B 公司	3,680	3,68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452	452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99	399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5,328	35,328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577,875	60,496	5,517,379
组合 B,信用较好	1,193,282	54,159	1,139,123
组合 C,信用一般	461,109	103,913	357,196
组合 D,信用较差	532,525	305,128	227,397
合计	7,764,791	523,696	7,241,095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896,480	103,669	5,792,811
组合 B,信用较好	940,381	41,003	899,378
组合 C,信用一般	346,386	74,867	271,519
组合 D,信用较差	616,974	266,135	350,839
合计	7,800,221	485,674	7,314,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205,844	315,310	521,154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8,772)	48,772	-
本年计提	10,952	33,782	44,734
本年转回	(2,660)	(698)	(3,358)
本年核销	-	(2,641)	(2,641)
其他变动	(865)	-	(8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4,499	394,525	559,024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款 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A公司	货款	2,641	对方失信, 款项无法收回	《党委会会议纪要》	否

(5) 于2020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152,036	2,755	15%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897,430	-	37,575	3,520,723	3,568,056	(47,333)	1,9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15,046	6,641,102
商业承兑汇票	205,677	256,328
合计	3,520,723	6,897,430

(2) 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061

注: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336,061千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7,055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325,358千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6,973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 续

(3) 2020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2,382	599,199
商业承兑汇票	-	75,459
合计	3,362,382	674,658

注： 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674,658千元(2019年：人民币1,248,792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将人民币零千元(2019年：人民币8,958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3,362,382千元(2019年：人民币5,654,07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1,941	92%	1,120,587	88%
1至2年	80,595	5%	103,054	8%
2至3年	23,065	1%	23,265	2%
3年以上	26,315	2%	30,362	2%
合计	1,661,916	100%	1,277,268	100%

注：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129,97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681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444,500	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371,809	339,350
应收股利	1,066,256	421,830
其他应收款	1,624,193	2,468,948
合计	3,062,258	3,230,128

5.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75,359	174,809
贷款	8,286	6,559
关联方借款	188,164	157,982
合计	371,809	339,350

5.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569,286	295,95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283,833	-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100,000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74,683	75,96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煤矸石”)	24,820	20,677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7,592	7,592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长”)	585	715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	8,006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	6,883
小计	1,073,090	428,079
减: 信用损失准备	(6,834)	(6,249)
合计	1,066,256	421,8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5.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	705,146	864,197
1至2年	191,989	914,587
2至3年	160,508	30,471
3至4年	29,911	23,047
4至5年	14,955	23,921
5年以上	985,756	1,128,480
小计	2,088,265	2,984,7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4,072)	(515,755)
合计	1,624,193	2,468,94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千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625,000	692,134
代垫款(注 2)	484,494	367,69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27,049	132,980
往来款	52,582	55,132
备用金	11,784	6,253
应收补偿价款(注 3)	-	663,931
应收产能指标价款(注 4)	-	163,875
资产转让款(注 5)	-	6,117
其他	787,356	896,587
小计	2,088,265	2,984,7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4,072)	(515,755)
合计	1,624,193	2,468,948

注 1：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矸石”) 的借款人民币 625,000 千元， 本年收回年初包含的其他往来款人民币 67,134 千元。

注 2： 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82,82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注 3： 系本集团从中煤集团收购其控股若干子公司产生相关款项需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进行调整后确定， 本年已收回。

注 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应收第三方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销售产能指标价款， 本年已收回。

注 5： 该资产转让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 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 龙东煤矿采矿权款。 该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度， 价款共计人民币 168,644 千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回人民币 142,377 千元， 2017 年度收回人民币 7,031 千元， 2019 年度收回人民币 13,119 千元， 剩余本金人民币 6,117 千元本年已收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5.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121	2,670	449,964	515,755
本年计提	1,206	849	432	2,487
本年转回	(1,586)	(6)	(52,570)	(54,162)
其他变动	-	-	(8)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41	3,513	397,818	464,072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余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	625,000	5 年以上	30%	-
B 公司	代垫款	282,82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	(283)
C 公司	其他	103,13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	-
D 公司	其他	88,611	5 年以上	4%	(88,611)
E 公司	其他	69,490	5 年以上	3%	(69,490)
合计	/	1,169,051	/	56%	(158,38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6,807	273,115	3,473,692	3,548,159	270,074	3,278,085
在产品	1,694,010	22,119	1,671,891	1,788,779	2,185	1,786,594
产成品	1,900,112	25,920	1,874,192	3,100,572	34,236	3,066,336
周转材料	30,469	-	30,469	39,388	-	39,388
合计	7,371,398	321,154	7,050,244	8,476,898	306,495	8,170,403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70,074	3,041	-	273,115
在产品	2,185	22,119	2,185	22,119
产成品	34,236	2,048	10,364	25,920
合计	306,495	27,208	12,549	321,154

注：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无转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	1,493,672	(10,913)	1,482,759	957,294	(3,713)	953,581

注：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713
本年计提	7,406
本年转回	(1,071)
其他变动	8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13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注)	1,055,622	555,175
待抵扣进项税额	863,835	878,173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	190,425	135,116
预缴所得税	57,121	61,499
其他	89,870	29,749
合计	2,256,873	1,659,712

注：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率 3.3000%-5.937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9.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5,212	-	285,212	241,190	-	241,190	4.40%-6.04%
其他	11,787	-	11,787	8,822	-	8,822	5.32%
合计	296,999	-	296,999	250,012	-	250,01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3,210,569	3,289,977
联营企业	20,653,583	20,886,640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4,019,411	24,331,876

注 1：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 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781,044	-	-	327,960	-	(2,282)	(500,000)	-	-	1,606,722	-
旭阳能源	1,201,630	-	-	345,999	-	(234)	(273,336)	-	-	1,274,059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注2)	188,132	-	-	(1,339)	-	-	-	-	-	186,793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	22,000	-	-	-	-	-	-	-	122,00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4,171	-	-	164	-	-	-	-	-	14,335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	1,660	-	-	-	-	-	6,660	-
大同中新(注2)	-	-	-	-	-	-	-	-	-	-	-
小计	3,289,977	22,000	-	674,444	-	(2,516)	(773,336)	-	-	3,210,569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注3)	7,910,835	-	-	212,202	-	(47,451)	(283,833)	-	-	7,791,753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3)	2,626,109	-	-	5,512	-	(779)	(209,769)	-	-	2,421,073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3)	2,579,591	-	-	248,236	-	(99,950)	-	-	-	2,727,877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注3)	1,778,049	-	-	45,563	-	4,159	(45,764)	-	-	1,782,007	-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	1,413,385	-	-	(48,255)	-	(11,429)	-	-	-	1,353,701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3)	779,215	-	-	22,621	-	-	(62,782)	-	-	739,054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01,816	-	-	18,674	-	-	(8,416)	-	-	712,074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66,518	-	-	73,944	308	-	(36,000)	-	-	704,770	-
西煤机	507,788	-	-	30,358	-	-	-	-	-	538,146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3)	420,018	-	-	44,273	-	387	(62,293)	-	-	402,385	-
平朔煤矸石	318,165	13,786	-	(7,044)	-	-	(24,820)	-	-	300,087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注3)	251,126	-	-	2,335	-	(82)	-	-	-	253,379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3)	224,130	-	-	21,560	-	1,838	-	-	-	247,528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注3)	213,774	-	-	(18,809)	-	-	-	-	-	194,965	-
中信码头	161,702	-	-	4,315	-	754	-	-	-	166,771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42,201	-	-	(37,198)	-	-	-	-	-	105,003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604	-	-	(173)	-	-	-	-	-	79,431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50,318	-	-	(1,457)	-	-	-	-	-	48,861	-
大同路达	37,637	-	-	2,627	-	-	-	-	451	40,714	-
平朔路达	14,043	-	-	15,340	-	-	(91)	-	-	29,292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	6,000	-	-	-	-	-	-	-	-	6,000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2	-	-	-	-	-	-	-	-	2,712	-
北京中水长	1,904	-	(1,205)	(830)	-	-	-	-	130	-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000	-	-	-	-	-	-	-	6,000	-
小计	20,886,640	19,786	(1,205)	633,794	308	(152,553)	(733,768)	-	581	20,653,583	-
合计	24,176,617	41,786	(1,205)	1,308,238	308	(155,069)	(1,507,104)	-	581	23,864,152	-

注2：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注3：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513,885	529,816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21,492	52,555
其他	113,548	118,571
合计	2,276,738	2,328,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	180,045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19,905	-	注	/
其他	2,617	-	14,793	-	注	/
合计	2,617	-	314,743	-	注	/

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44,511,134	7,666,393	34,254,384	86,931,798	4,025,281	3,335,733	180,724,723
2.本年增加金额	(5,385,031)	613,464	7,390,660	2,621,250	167,739	440,108	5,848,190
(1)购置	24,029	17,374	1,183,520	1,564,024	-	349,721	3,138,668
(2)在建工程转入	602,781	129,994	44,341	970,428	167,739	86,807	2,002,090
(3)企业合并增加	3,815	-	-	-	-	409	4,224
(4)其他增加	11,635	39,830	568,134	73,161	-	10,448	703,208
(5)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6,027,291)	426,266	5,594,665	13,637	-	(7,277)	-
3.本年减少金额	248,173	43,711	154,563	815,136	-	46,024	1,307,607
(1)处置或报废	46,513	39,171	-	318,054	-	45,565	449,30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097	-	-	-	-	-	19,097
(3)其他减少	182,563	4,540	154,563	497,082	-	459	839,207
4.2020年12月31日	38,877,930	8,236,146	41,490,481	88,737,912	4,193,020	3,729,817	185,265,306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8,965,281	1,887,313	9,600,950	37,813,530	923,834	2,369,623	61,560,531
2.本年增加金额	1,317,587	349,038	2,135,281	4,987,611	106,828	192,006	9,088,351
(1)计提	1,368,456	347,091	2,076,442	4,991,238	106,828	198,296	9,088,351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50,869)	1,947	58,839	(3,627)	-	(6,290)	-
3.本年减少金额	36,675	155	-	286,668	-	30,850	354,348
(1)处置或报废	25,676	155	-	270,051	-	30,775	326,65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01	-	-	-	-	-	7,901
(3)其他减少	3,098	-	-	16,617	-	75	19,790
4.2020年12月31日	10,246,193	2,236,196	11,736,231	42,514,473	1,030,662	2,530,779	70,294,53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305,971	95,524	1,170	1,964,582	-	65,268	2,432,515
2.本年增加金额	132,023	-	-	(116,418)	-	794	16,399
(1)计提	-	-	-	15,601	-	-	15,601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32,023	-	-	(132,019)	-	(4)	-
(3)其他增加	-	-	-	-	-	798	79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2,992	-	-	2,992
(1)其他减少	-	-	-	2,992	-	-	2,992
4.2020年12月31日	437,994	95,524	1,170	1,845,172	-	66,062	2,445,922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28,193,743	5,904,426	29,753,080	44,378,267	3,162,358	1,132,976	112,524,850
2.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35,239,882	5,683,556	24,652,264	47,153,686	3,101,447	900,842	116,731,67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58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1,058,426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五、28)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9,876 千元(原值人民币 3,568,394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808,888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五、28)的抵押物。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088,351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848,444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583,172 千元、人民币 31,705 千元、人民币 394,313 千元、人民币 27,276 千元、人民币 40,616 千元、人民币 9,207 千元及人民币 2,062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395,212 千元、人民币 30,907 千元、人民币 372,777 千元、人民币 23,899 千元、人民币 5,616 千元、人民币 11,306 千元及人民币 8,727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2,002,090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5,767,162 千元)。

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劣质煤项目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1.77% 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测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在 1 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以零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未对该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该等资产属于煤化工分部。

本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部分拟处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重置成本乘以综合成新率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5,601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410,08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585,670	尚在办理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6,177,748	-	6,177,748	3,181,036	-	3,181,036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100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3,893,486	-	3,893,486	2,424,870	-	2,424,870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632,421	-	1,632,421	1,425,961	-	1,425,961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311,626	14,280	1,297,346	786,897	14,280	772,617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2.4Mt/a改扩建工程	925,046	-	925,046	776,922	-	776,922
其他	6,760,269	171,517	6,588,752	4,155,776	171,517	3,984,259
小计	20,700,596	185,797	20,514,799	12,751,462	185,797	12,565,665
工程物资(注)	60,459	-	60,459	43,258	-	43,258
合计	20,761,055	185,797	20,575,258	12,794,720	185,797	12,608,923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 产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3,181,036	3,193,034	196,322	6,177,748	71.75	71.75	754,221	197,315	4.76	借款及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 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5,012,651	2,424,870	1,502,317	33,701	3,893,486	91.95	91.95	85,009	61,165	4.41	借款及自筹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425,961	206,460	-	1,632,421	66.00	66.00	188,051	37,133	4.89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772,617	524,729	-	1,297,346	22.58	28.85	1,486	464	4.80	借款及自筹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776,922	148,124	-	925,046	46.78	46.78	137,169	40,277	4.48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8,199,501	8,581,406	5,574,664	230,023	13,926,047			1,165,936	336,354		/

注：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2,002,090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56,812 千元。

2020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48,909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455,000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80%-4.89%(2019 年：3.43%-5.6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625,370	107,784	12,761	13,214	759,129
2.本年增加金额	738	3,800	(3,037)	23,624	25,125
(1)新增	738	2,807	4,670	13,300	21,515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7,707)	7,707	-
(3)其他增加	-	993	-	2,617	3,610
3.2020年12月31日	626,108	111,584	9,724	36,838	784,25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249,711	69,923	4,089	1,618	325,341
2.本年增加金额	31,847	37,627	3,527	9,224	82,225
(1)计提	31,847	37,609	4,577	6,521	80,554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1,050)	1,050	-
(3)其他增加	-	18	-	1,653	1,671
3.2020年12月31日	281,558	107,550	7,616	10,842	407,566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2.2019年12月31日	375,659	37,861	8,672	11,596	433,788

注：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87,270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186,491 千元。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7,336,261	32,132,873	12,075,717	1,564,232	741,267	53,850,350
2.本年增加金额	212,382	3,491,337	-	20,542	99,783	3,824,044
(1)购置	150,351	273,015	-	1,010	31,791	456,167
(2)内部研发	-	-	-	19,532	17,132	36,664
(3)在建工程转入	20,483	-	-	-	36,329	56,812
(4)企业合并增加	10,915	3,187,045	-	-	-	3,197,960
(5)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4,382)	-	-	-	14,382	-
(6)其他增加	45,015	31,277	-	-	149	76,441
3.本年减少金额	37,089	-	-	-	3,669	40,758
(1)处置	2,231	-	-	-	3,409	5,640
(2)其他减少	34,858	-	-	-	260	35,118
4.2020年12月31日	7,511,554	35,624,210	12,075,717	1,584,774	837,381	57,633,636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1,156,244	4,533,662	-	351,884	325,886	6,367,676
2.本年增加金额	151,834	488,563	-	82,068	64,629	787,094
(1)计提	151,834	498,655	-	82,068	54,224	786,781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10,092)	-	-	10,092	-
(3)其他增加	-	-	-	-	313	313
3.本年减少金额	11,696	-	-	-	1,635	13,331
(1)处置	431	-	-	-	1,635	2,066
(2)其他减少	11,265	-	-	-	-	11,265
4.2020年12月31日	1,296,382	5,022,225	-	433,952	388,880	7,141,43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5,642	794,841	-	-	-	820,483
2.本年增加金额	-	7,000	-	-	2,992	9,992
(1)计提	-	7,000	-	-	-	7,000
(2)其他增加	-	-	-	-	2,992	2,992
3.本年减少金额	-	720	-	-	-	720
(1)其他减少	-	720	-	-	-	720
4.2020年12月31日	25,642	801,121	-	-	2,992	829,755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6,189,530	29,800,864	12,075,717	1,150,822	445,509	49,662,442
2.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6,154,375	26,804,370	12,075,717	1,212,348	415,381	46,662,19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注：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86,781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712,744 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9)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01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9)的抵押物。

根据中煤集团《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整体退出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复》(中煤财[2018]50 号)，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拟转让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本集团根据相关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000 千元，其中折现率为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在特定市场风险下市场参与者所要求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29%，相关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97,521 千元，原值人民币 457,29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912,567 千元，原值人民币 1,005,806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研究开发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研究开发 支出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工业互联网合同项目	-	282,308	10,135	272,173	-	-
12309 智能工作面	-	25,202	-	25,202	-	-
综采放顶煤智能化开采技术研究	-	23,586	-	23,586	-	-
坚固层关键层大采高盘区采掘布置及岩空煤巷围岩控制项目	-	6,444	6,387	57	-	-
安家岭露天矿背斜倾角较大区域倾斜底板排土方案研究与应用	-	5,470	-	5,470	-	-
矿井水深井回灌技术研究项目	-	5,166	5,166	-	-	-
东露天矿复合采空区勘查与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	4,886	-	4,886	-	-
煤矿智能掘进工作面建设关键技术	-	4,823	-	4,823	-	-
井下毛煤脱水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3,610	3,610	-	-	-
叠加应力影响下巷道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3,389	-	3,389	-	-
2019 中煤 E 购-智能采购电商平台研究与应用研发项目	-	3,370	-	3,370	-	-
低瓦斯低渗厚煤层高强度开采矿井瓦斯精准治理技术研究	-	3,283	-	3,283	-	-
基于矿区煤质变差优化洗选分级设备降本增效试验研究	-	3,030	-	3,030	-	-
两带高度探查技术服务	-	3,007	-	3,007	-	-
其他	-	183,466	11,366	172,100	-	-
合计	-	561,040	36,664	524,376	-	-

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6%(2019 年 12 月 31 日：0.03%)。

2020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561,040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56,326 千元)；其中人民币 524,376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41,240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36,664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5,086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无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亏损	3,922,539	971,026	5,380,288	1,342,001
资产减值准备	1,840,645	356,477	1,776,329	343,46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7,280	156,820	609,544	152,386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642,521	150,018	750,964	177,860
预计负债	567,625	141,906	540,782	135,195
采矿权摊销	478,410	119,603	456,345	114,086
试运行收益	313,305	78,326	341,760	85,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3,907	743,477	2,992,295	748,074
固定资产折旧	30,548	7,637	21,088	5,272
内退福利	160,860	40,198	140,053	34,71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94,650	23,663	153,039	38,260
安全费用	53,210	13,302	74,049	16,973
维简费	18,043	4,511	21,023	5,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916	24,963	160,916	24,9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54	8,322	75,736	16,573
其他	1,361,075	245,827	1,471,837	261,587
合计	13,288,388	3,086,076	14,966,048	3,502,0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2,843,061	5,705,825	23,072,456	5,763,366
固定资产折旧	974,273	243,568	606,350	151,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733	55,183	224,445	56,111
其他	-	-	1,041	260
合计	24,038,067	6,004,576	23,904,292	5,971,3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48	2,814,728	210,249	3,29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48	5,733,228	210,249	5,761,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2,194	2,703,245
可抵扣亏损	8,253,383	7,050,956
合计	10,945,577	9,754,20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	-	218,015
2021	481,803	503,535
2022	836,392	864,818
2023	2,714,518	2,784,734
2024	2,664,716	2,679,854
2025	1,555,954	-
合计	8,253,383	7,050,95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注1)	4,322,673	3,728,980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预付投资款(注3)	448,300	3,537,496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15,067	464,966
待抵扣增值税	170,797	396,289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363	18,135
委托贷款(注4)	4,435	1,275,000
其他	261,218	243,716
合计	6,678,853	10,679,582

注 1: 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 按年利率 4.0375%-5.9300% 计息, 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 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5,000 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 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 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448,3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37,496 千元), 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本年减少预付投资款及垫款人民币 3,089,196 千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收购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潘家窑煤业”)在本年完成, 详情参见附注六、1。

注 4: 本公司本年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 按年利率 4.75% 计息, 于 2025 年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委托银行向朔州煤研石项目建设提供五笔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 1,275,000 千元, 分别按年利率 5.23% 和 5.70% 计息, 均于 2022 年到期, 本年全部提前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转回额	转销额	核销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521,154	44,734	-	3,358	-	2,641	865	559,024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51,590	40	-	-	-	-	-	51,63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522,004	3,072	-	54,162	-	-	8	470,906
存货跌价准备	306,495	27,208	-	-	12,549	-	-	321,15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3	7,406	865	1,071	-	-	-	10,9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2,515	15,601	798	-	-	-	2,992	2,445,9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5,797	-	-	-	-	-	-	185,7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20,483	7,000	2,992	-	-	-	720	829,755
其他减值准备	335,278	16,099	-	9,568	-	-	-	341,809
合计	5,179,029	121,160	4,655	68,159	12,549	2,641	4,585	5,216,910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48,547	3,942,347
保证借款(注1)	140,000	120,000
抵押借款(注2)	20,000	35,000
质押借款(注3)	-	9,000
合计	1,408,547	4,106,3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53,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电机”) 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 人民币 87,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盘江投资”) 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盘江重工”) 提供保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42,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 人民币 78,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1,01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5)。

注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9,000 千元, 系以人民币 8,958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五、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0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41,042	3,297,479
商业承兑汇票	580,994	1,245,375
合计	4,522,036	4,542,854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336,06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055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325,35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973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3)。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303,455	11,466,705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6,838,140	5,120,202
应付服务费	1,364,840	866,544
应付设备采购款	1,185,371	993,812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153,392	33,867
应付修理费	632,708	79,264
其他	142,360	167,191
合计	20,620,266	18,727,585

注：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915,84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4,205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2,782,200	1,577,48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404,113	632,445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64,354	324,922
其他	55,108	53,917
合计	3,605,775	2,588,765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1,575,427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624,226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324,922千元，合计人民币2,524,575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3,596,152千元将于2021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1,080千元将于2022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8,543千元将于2023年度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825,567	7,578,583	7,766,479	1,637,67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8,494	812,091	827,014	23,571
应付辞退福利	44,310	98,273	74,514	68,069
合计	1,908,371	8,488,947	8,668,007	1,729,311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418	5,649,573	5,869,792	1,196,199
二、职工福利费	23,012	446,581	446,590	23,003
三、社会保险费	53,813	409,887	427,562	36,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28	332,027	334,532	16,123
工伤保险费	3,770	36,639	35,960	4,449
生育保险费	23,809	18,573	40,880	1,502
其他保险	7,606	22,648	16,190	14,064
四、住房公积金	32,749	582,991	595,811	19,9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203	228,395	166,143	337,455
六、其他短期薪酬	24,372	261,156	260,581	24,947
合计	1,825,567	7,578,583	7,766,479	1,637,671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317	466,304	479,426	11,195
2、失业保险费	3,858	24,710	22,181	6,387
3、补充养老保险	10,319	321,077	325,407	5,989
合计	38,494	812,091	827,014	23,571

(4) 辞退福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6,467	44,182
其他辞退福利	11,602	128
合计	68,069	44,310

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享受大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享受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714,956	1,001,538
应交增值税	271,336	295,976
应交资源税	207,236	187,809
应交水资源税	78,354	63,286
应交个人所得税	54,866	46,002
应交消费税	37,578	34,079
应交耕地占用税	35,603	41,493
应交房产税	30,296	22,818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635	17,3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80	13,335
应交土地使用税	7,838	15,294
其他	136,108	148,902
合计	1,634,611	1,910,179

25. 其他应付款

25.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利息	827,805	965,528
应付股利	820,758	380,781
其他应付款	3,991,937	5,416,316
合计	5,640,500	6,762,625

25.2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686,023	764,114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570	188,27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0,762	12,0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	1,071
合计	827,805	965,528

25.3 应付股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90,368	92,368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30,390	288,413
合计	820,758	380,7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 续

25.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501,664	460,019
应付投资款	428,136	454,918
应付押金	462,497	485,516
暂收代付款	386,488	555,936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315,261	-
应付工程质保金	233,895	164,015
应付产能指标价款(注 4)	149,000	528,250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五、31 注 1)	145,956	854,459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40,514	186,776
股东垫款(注 3)	85,307	260,344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45,038	214,500
应付劳务费	43,590	58,193
应付承销费	41,533	49,133
其他	1,013,058	1,144,257
合计	3,991,937	5,416,316

注 1: 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形成, 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五、31)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款项。

注 3: 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85,30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0,344 千元)。

注 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应付第三方黑龙江省依兰煤矿人民币 149,000 千元。

注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24,20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45,497 千元), 主要系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15,397,496	22,558,0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9)	5,797,259	10,991,992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74,858	115,0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37,207	67,329
合计	21,306,820	33,732,4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1)	7,852,633	8,814,837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	453,789	387,028
借款(注2)	260,000	160,000
待转销项税	99,524	37,447
其他	15,793	18,968
合计	8,681,739	9,418,280

注1：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3.15% (2019年度：0.35%-2.25%)计息。

注2：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4.7850%-5.0025%计息，期限一年。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4,940,030	55,088,450
抵押借款(注1)	1,058,426	808,888
保证借款(注2)	393,650	903,650
小计	66,392,106	56,800,988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7,496	22,558,073
信用借款	14,772,513	21,653,060
抵押借款	394,983	545,013
保证借款	230,000	360,000
合计	50,994,610	34,242,9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1,058,426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9,583千元(原值人民币1,824,866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五、12)，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808,888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29,876千元(原值人民币3,568,394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五、12)，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注2：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39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90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3： 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17%(2019年12月31日：4.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6,920,164	24,888,343
公司债券	10,067,492	7,988,694
应付承销费	58,000	98,133
小计	27,045,656	32,975,17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五、26)	-	9,992,540
公司债券(附注五、26)	5,797,259	999,452
承销费(附注五、25)	34,333	49,133
合计	21,214,064	21,934,0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73	-	495,000	24,002	495,000	(24,000)	9,964,875
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2)	100	2017年7月20日	5年	1,000,000	-	-	-	-	-	74,397	74,397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1”(注3)	100	2018年5月9日	5年	1,100,000	1,098,529	-	53,350	1,070	53,350	(1,099,599)	-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2”(注4)	100	2018年5月9日	7年	400,000	399,229	-	20,000	226	20,000	-	399,455
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中煤1803”(注5)	100	2018年6月5日	5年	1,700,000	1,697,633	-	83,300	1,648	83,300	(1,699,281)	-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5”(注6)	100	2018年7月6日	5年	2,200,000	2,196,762	-	103,180	2,120	103,180	(2,198,882)	-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6”(注7)	100	2018年7月6日	7年	800,000	798,356	-	39,120	440	39,120	-	798,796
2018年第四期公司债“中煤1807”(注8)	100	2018年7月26日	5年	800,000	798,730	-	35,200	767	35,200	(799,497)	-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9)	100	2019年7月19日	5+2年	5,000,000	4,979,933	-	209,500	9,856	209,500	(8,333)	4,981,456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10)	100	2020年3月18日	5年	3,000,000	-	3,000,000	85,065	415	85,065	(2,830)	2,997,585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一15亿元(注11)	100	2020年4月13日	5年	1,500,000	-	1,500,000	36,900	1,125	36,900	(3,000)	1,498,125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二5亿元(注12)	100	2020年4月13日	7年	500,000	-	500,000	13,500	375	13,500	(1,000)	499,375
合计	/	/	/	28,000,000	21,934,045	5,000,000	1,174,115	42,044	1,174,115	(5,762,025)	21,214,064

注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千元, 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4.95%, 每年付息一次。

注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千元, 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61%, 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仍余人民币74,397千元公司债券投资者未选择回售, 调整至应付债券列示。

注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100,000千元, 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85%, 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于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千元, 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5.00%, 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续

- 注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7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90%，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0年12月31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2,2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69%，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0年12月31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8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40%，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0年12月31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9：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2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1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1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3.60%。
- 注1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
- 注1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46,281	503,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37,207	67,329
合计	409,074	436,194

注： 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442,011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37,134千元。

31. 长期应付款

31.1 长期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2,109,737	2,658,977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949,625	2,085,21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1,431,398	-
专项应付款	14,685	164,109
其他	9,751	15,870
小计	5,515,196	4,924,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145,956	854,4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94,001	186,8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子公司款项(附注五、25)	286,216	-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	10,564
合计	4,989,023	3,872,34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本年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17,856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5)。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2020 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8,706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本年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28,10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5)。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形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长期应付款 - 续

31.2 专项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88,743	-	79,630	9,113
其他	75,366	-	69,794	5,572
合计	164,109	-	149,424	14,685

32. 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注1)	3,316,790	101,940	149,785	3,268,945
未决诉讼	35,243	-	1,778	33,465
其他	214	64	3	275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2)	69,762	/	/	71,607
合计	3,282,485	/	/	3,231,078

注1： 本集团主要根据本年中国部分省份发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细则》的更新内容，重新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成本。

注2：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33. 递延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0,418	9,652	111,926	1,448,14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944,284	946	(51,076)	-	894,15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37,325	588	(20,557)	-	317,35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7,602	-	(3,008)	-	24,594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8,180	-	(909)	-	17,271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	18,802	-	-	(3,437)	15,365	与资产相关
高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11,636	-	(793)	-	10,843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296	-	(591)	-	7,705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930E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2,446	-	(1,739)	-	707	与资产相关
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1,856	-	-	(11,856)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1,707	8,118	(17,870)	(90)	91,86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550,418	9,652	(96,543)	(15,383)	1,448,14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109,805	101,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2)	554,044	261,366
合计	663,849	362,508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66,272	145,32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56,467)	(44,182)
合计	109,805	101,142

注：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	419,985	-
借款(注 2)	102,000	131,790
吸收存款(注 3)	16,000	128,853
其他	16,059	723
合计	554,044	261,366

注 1：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均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 2：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长期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1.20% 计息，其中将于一年内还款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 3：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3.15% (2019 年度： 3.15%) 计息。

35. 股本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1)	37,858,665	-	25,500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68,015	-	155,069	112,946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875,043	-	180,569	38,694,474

201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37,882,983	-	24,318	37,858,6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45,429	122,586	-	268,015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776,775	122,586	24,318	38,875,043

注 1: 2020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支付 2020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对价形成。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25,359)	(51,709)	928	(50,781)	-	(376,14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38,274)	(52,017)	928	(51,089)	-	(389,3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915	308	-	308	-	13,2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2,089)	36,672	(8,251)	21,416	7,005	(80,673)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 价值变动的金额	(47,919)	37,575	(8,251)	21,458	7,866	(26,4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610)	8,665	-	8,665	-	(55,9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40	(9,568)	-	(8,707)	(861)	1,7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8)	(15,037)	(7,323)	(29,365)	7,005	(456,813)

201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他调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6,705)	(61,388)	(129)	(61,259)	-	(157,395)	(325,359)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06,705)	(74,303)	(129)	(74,174)	-	(157,395)	(338,27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12,915	-	12,915	-	-	12,9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7,020)	40,585	6,883	24,931	8,771	-	(102,089)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 价值变动的金额	(56,228)	22,931	6,883	8,309	7,739	-	(47,9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92)	6,182	-	6,182	-	-	(64,61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1,472	-	10,440	1,032	-	10,4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725)	(20,803)	6,754	(36,328)	8,771	(157,395)	(427,4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155,091	649,272	879,292	925,071
安全生产费用	2,238,145	1,623,907	1,757,260	2,104,792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2,892	-	1,610	101,28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4,034,095	2,273,179	2,638,162	3,669,112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045,591	659,578	550,078	1,155,091
安全生产费用	1,883,016	1,504,959	1,149,830	2,238,14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1,734	-	18,842	102,89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3,588,308	2,164,537	1,718,750	4,034,095

39.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32,524	314,433	-	4,846,957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19,863	312,661	-	4,532,524

注： 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提取。

40.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524,374	32,206,28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附注六、2)	3,369	1,199		
调整后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27,743	32,207,48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167	5,628,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433	312,6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521	115,0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3,850	1,034,176		
其他	(10,183)	(153,509)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40,374,289	36,527,743		

注：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248,403 千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 4,496,067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049,578	103,699,626	128,462,415	92,373,338
其他业务	911,726	806,742	872,291	834,795
合计	140,961,304	104,506,368	129,334,706	93,208,1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113,388,417	83,764,114	104,078,878	74,210,069
煤化工业务	16,962,432	13,351,109	17,712,144	13,422,047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8,538,311	7,138,735	7,845,213	6,625,026
金融业务	1,241,894	387,867	1,182,305	349,856
其他业务	6,920,364	5,850,150	5,384,927	5,250,983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7,001,840)	(6,792,349)	(7,741,052)	(7,484,643)
合计	140,049,578	103,699,626	128,462,415	92,373,338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281,429	211,309	235,991	195,167
租赁收入	255,309	127,071	227,539	123,239
劳务收入	106,720	177,052	66,027	133,775
其他	268,268	291,310	342,734	382,614
合计	911,726	806,742	872,291	834,79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13,896,848	(4,197,131)	(240,039)	109,459,678
煤化工业务	17,054,043	(325,821)	(3,096)	16,725,126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8,941,543	(1,185,986)	(1,375)	7,754,182
金融业务	1,241,894	(403,747)	(838,147)	-
其他业务	7,020,116	(1,080,455)	(10,799)	5,928,862
合计	148,154,444	(7,193,140)	(1,093,456)	139,867,848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度(已重述)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104,507,674	(4,888,733)	(181,861)	99,437,080
煤化工业务	17,772,016	(260,308)	(5,394)	17,506,314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8,269,501	(1,249,136)	(32,598)	6,987,767
金融业务	1,182,305	(406,202)	(776,103)	-
其他业务	5,484,050	(1,076,461)	(7,686)	4,399,903
合计	137,215,546	(7,880,840)	(1,003,642)	128,331,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4) 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资源税	2,501,173	2,380,118
水资源税	309,185	289,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540	277,919
教育费附加	262,456	258,703
房产税	203,986	162,851
消费税	196,401	174,588
印花税	127,450	116,747
土地使用税	121,097	122,121
环保税	56,631	58,573
车船使用税	4,108	4,406
其他	35,328	46,564
合计	4,107,355	3,892,043

43.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10,256,975	10,826,248
港杂费	1,554,383	1,548,677
职工薪酬	364,229	335,760
装卸费	83,246	64,499
代理费	53,836	68,191
折旧费	31,705	30,915
业务经费	29,409	35,795
样品及产品损耗	19,483	16,734
劳务费	19,024	11,855
其他	242,489	346,949
合计	12,654,779	13,285,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职工薪酬	2,386,162	2,582,788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3,820	474,404
租赁费	79,959	66,961
劳务费	59,669	122,0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706	38,016
其他	671,054	644,468
合计	3,742,370	3,928,645

45.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396	133,213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69,027	69,134
服务费	45,407	6,6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34,565	29,525
其他	86,933	49,171
合计	523,328	287,667

46.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支出	5,015,780	5,337,121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839	26,912
减：资本化利息	348,909	455,000
利息费用	4,666,871	4,882,121
减：利息收入	154,158	153,681
汇兑损失	10,391	10,588
手续费及其他	6,372	14,833
合计	4,529,476	4,753,861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79,304,556	67,368,856
运输费	10,322,559	10,886,765
折旧及摊销	9,947,218	9,625,228
职工薪酬	8,235,293	8,596,787
维修支出	2,461,633	1,937,609
港杂费	1,554,383	1,548,677
租赁费	87,270	74,592
装卸费	83,246	64,499
劳务费	78,693	133,863
代理费	53,836	68,191
其他费用	9,298,158	10,405,001
合计	121,426,845	110,710,0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0)	(16,545)
存货跌价损失	(27,208)	(7,5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01)	(585,07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3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000)	(9,2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减值损失	-	(62,400)
合计	(56,184)	(688,177)

49. 信用减值利得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41,376)	31,29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	51,090	26,455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8,553)	2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7,490)	(57,51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9,568	(11,4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607)
其他	(56)	46
合计	3,183	18,069

50.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8,238	2,474,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7	9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0	7,583
其他	1,248	956
合计	1,313,213	2,484,281

51. 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	4,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	4,428

52.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已重述)
政府补助	168,322	181,7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561	-	46,561
罚没利得	7,807	9,073	7,807
其他收入	63,728	294,710	63,728
合计	118,096	303,783	118,096

54.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45,219	52,785	45,21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1,312	17,945	21,312
捐赠支出	12,387	14,774	12,387
其他支出	40,913	46,789	40,913
合计	119,831	132,293	119,831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6,812	3,490,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950	62,679
合计	3,398,762	3,553,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利润总额	12,324,509	12,150,616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 25%)	3,081,127	3,037,655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16,563	35,979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影响	(148,375)	(248,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7,714)	(619,293)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63	231,008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748)	(24,477)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79)	(16,54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988	669,96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985	185,797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的影响	(111,388)	(46,641)
其他	503,840	348,959
所得税费用	3,398,762	3,553,6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6.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处僵治困补助资金	46,561	-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31,052	17,968
南京市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政策扶持补助金	7,300	-
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1,541	2,545
其他	31,886	34,309
小计	118,340	54,822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51,076	54,966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0,557	19,969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3,008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 930E 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1,739	1,739
其他	20,163	50,295
小计	96,543	126,969
合计	214,883	181,791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04,167	5,628,6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2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政府补助	127,992	100,78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93	80,302
其他	72,804	40,379
合计	234,889	221,4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1,174,813	24,395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减少	1,075,057	164,177
研发费	132,340	57,599
租赁费	87,270	66,961
劳务费用	78,693	122,008
水电费、排污费	53,784	47,597
办公费、差旅费	45,783	59,157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31,840	24,395
其他	694,009	376,816
合计	3,373,589	943,1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收回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443,821	2,784,002
收回对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	1,275,000	150,000
收回补偿价款(注)	688,952	-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36,777	631,956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8	-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2,065,011
合计	3,952,758	5,630,969

注： 系本集团从中煤集团收购其控股若干子公司产生相关款项需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进行调整后确定，本年已收回。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6,266,450	-
提供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554,000	4,090,000
提供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	4,43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136,644
合计	8,824,889	4,226,64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99,221	90,130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41,933	111,347
票据贴现支出	21,983	67,0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30,076	24,31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6,000
合计	193,213	298,8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5,747	8,596,99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6,184	688,177
信用减值利得	(3,183)	(18,069)
固定资产折旧	9,036,466	8,822,7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42	3,5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554	73,002
无形资产摊销	785,022	710,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34	15,793
资产处置收益	(82)	(4,428)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失	21,312	17,945
财务费用	4,590,521	4,822,770
投资收益	(1,313,213)	(2,484,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7,771	143,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4,179	(80,695)
存货的减少	1,002,460	13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75,816	(2,075,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56,381)	1,656,369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536,378)	60,681
合同负债的增加	1,017,010	109,86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1,174,813)	(24,395)
专项储备的影响	(462,172)	81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1,996	21,980,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615,475	2,382,386
以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作为对价购买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附注六、1)	2,853,864	-
以股权作为对联营企业的资本金出资	-	663,04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41,195	12,137,65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137,655	8,375,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903,540	3,761,9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15,041,195	12,137,655
其中: 库存现金	242	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34,833	11,952,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20	184,5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1,140	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74,658	年末已背书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36,061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79,583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50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6,808,950	/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34	6.5249	207,545
欧元	546	8.0250	4,337
日元	90,203	0.0632	5,704
澳元	112	5.0163	5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6	6.5249	1,1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72,109	0.0632	4,551
韩元	210,712	0.0060	1,27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	6.5249	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79	0.0632	5
韩元	374,448	0.0060	2,24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被收购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潘家窑煤业	2020年4月14日	2,882,909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4月14日	取得控制权	-	(15,908)

注：截至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最终完成潘家窑煤业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882,909千元(包括在约定时间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于收购完成日，潘家窑煤业主要拥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在建井巷工程，但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或运营，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按资产收购进行会计核算。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合并成本合计	2,882,909
--------	-----------

合并成本的说明：

合并成本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对价人民币 1,422,466 千元(包括现金和已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未支付的对价包含在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包括现金和按未来约定时间内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潘家窑煤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208	8,208
其他应收款	80	80
流动资产合计	8,288	8,288
固定资产	4,224	4,224
在建工程	1,795,609	1,795,609
无形资产	3,197,960	335,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793	2,135,166
资产总计	5,006,081	2,143,454
负债：		
应交税费	8	8
其他应付款	2,123,164	2,123,164
流动负债合计	2,123,172	2,123,172
负债合计	2,123,172	2,123,172
净资产	2,882,909	
取得的净资产	2,882,90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	51%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10,920	2,424	13,110	4,255

注： 本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购入智能科技 51% 的股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智能科技	30,076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智能科技	
	合并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
应收账款	1,555	2,523
其他应收款	78,336	82,927
存货	115	115
流动资产合计	80,007	85,801
固定资产	93	100
无形资产	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	365
资产总计	80,365	86,166
负债：		
应付账款	18,813	25,1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7	2,330
应交税费	230	1,909
其他应付款	2,689	191
流动负债合计	23,759	29,560
负债合计	23,759	29,560
净资产	56,606	56,606
取得的净资产	56,606	56,606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8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与关联方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热电”)，平朔集团持股比例 51%，投资额人民币 4.9 亿元，已对安太堡热电出资人民币 2.55 亿元。

2020年8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投资设立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20 亿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之全资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续

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之子公司灵石县中煤焦化煤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 (“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江苏省南京市/天津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237,071	64,895	3,991,822
中煤华晋	49.00%	1,616,321	220,500	8,705,364
蒙大矿业	34.00%	105,182	-	1,590,822
伊化矿业	49.00%	180,325	-	2,359,22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139,988	15,183,838	17,323,826	4,325,978	2,269,291	6,595,269	2,296,615	14,999,096	17,295,711	4,936,885	1,978,958	6,915,843
中煤华晋	10,129,730	15,190,435	25,320,165	4,130,077	2,138,913	6,268,990	8,476,603	14,463,842	22,940,445	3,843,908	3,425,976	7,269,884
蒙大矿业	1,475,990	13,790,022	15,266,012	3,350,144	7,233,317	10,583,461	1,598,702	13,957,080	15,555,782	4,390,954	6,685,207	11,076,161
伊化矿业	1,270,878	10,839,801	12,110,679	4,701,445	2,602,971	7,304,416	724,125	10,993,050	11,717,175	1,584,295	5,667,764	7,252,059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能源	7,654,121	563,115	2,561	565,676	622,338	7,622,552	431,459	6,113	439,080	2,011,653
中煤华晋	10,050,484	3,983,863	6,139	3,990,002	6,053,949	11,034,818	3,739,129	16,957	3,756,086	6,308,174
蒙大矿业	3,059,499	309,359	(5)	309,354	1,199,122	2,803,542	555,161	1,316	556,477	1,908,751
伊化矿业	2,419,762	368,011	(117)	367,894	658,383	2,409,951	352,259	(227)	352,032	1,242,388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177,120	439,9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967	277,472
非流动资产	4,435,973	4,462,502
资产合计	4,613,093	4,902,491
流动负债	768,547	559,721
非流动负债	626,186	776,030
负债合计	1,394,733	1,335,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8,360	3,566,7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09,180	1,783,37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6,722	1,781,044
营业收入	1,970,211	2,351,587
财务费用	(28,015)	(102,268)
所得税费用	(128,066)	(192,737)
净利润	656,185	1,014,589
综合收益总额	656,185	1,014,589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	5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发生额
	旭阳能源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2,444,809	1,771,09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2,487	137,954
非流动资产	2,763,323	2,709,811
资产合计	5,208,132	4,480,908
流动负债	1,946,309	1,658,830
非流动负债	526,037	225,937
负债合计	2,472,346	1,884,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5,786	2,596,1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31,104	1,168,26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4,059	1,201,630
营业收入	5,052,216	6,961,143
财务费用	(6,499)	(20,240)
所得税费用	(85,014)	(158,069)
净利润	768,884	976,328
综合收益总额	768,884	976,328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73,336	131,805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发生额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3,720,923	4,218,573
非流动资产	53,124,173	52,466,421
资产合计	56,845,096	56,684,994
流动负债	8,315,428	5,486,038
非流动负债	28,422,411	30,783,899
负债合计	36,737,839	36,269,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07,257	20,415,0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91,563	7,910,8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91,753	7,910,835
营业收入	11,707,459	15,988,546
财务费用	(1,406,929)	(1,557,890)
所得税费用	(86,383)	(342,176)
净利润	551,307	1,989,849
综合收益总额	551,307	1,989,849
本年度宣告发放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3,833	218,707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9,788	307,3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损失)	485	(5,602)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85	(5,60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861,830	12,975,8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1,592	762,666
--其他综合收益	308	12,915
--综合收益总额	421,900	775,58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20年度未确认的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69,411	-	69,411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2,563	-	2,563
大同中新	20,630	539	21,16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平安化肥、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520,723	6,897,4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6,738	2,328,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948,886	25,604,083
应收账款	7,241,095	7,314,547
其他应收款	3,062,258	3,230,128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1,055,622	555,175
长期应收款-其他	11,787	8,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4,322,673	3,728,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4,435	1,275,000
合计	57,444,217	50,942,920

(2)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408,547	4,106,347
应付票据	4,522,036	4,542,854
应付账款	20,620,266	18,727,585
其他应付款	5,325,239	6,762,625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7,852,633	8,814,837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	260,000	160,000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15,793	18,968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74,858	115,06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6,392,106	56,800,98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7,011,323	32,926,037
长期应付款	3,829,156	3,708,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16,000	128,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19,9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	102,000	131,790
合计	137,849,942	136,944,18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7,545	5,704	4,890	218,139
应收账款	1,173	-	-	1,173
其他应收款	-	4,551	1,272	5,823
合计	208,718	10,255	6,162	225,13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1	-	-	51
其他应付款	-	5	2,245	2,250
合计	51	5	2,245	2,301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4,488	6,752	3,152	354,392
应收账款	4,396	-	-	4,396
其他应收款	-	4,589	1,323	5,912
合计	348,884	11,341	4,475	364,70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88	-	-	1,988
其他应付款	-	7	3,640	3,647
合计	1,988	7	3,640	5,63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5,650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6,017 千元)。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876,406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97,270 千元)(附注五、26 及 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后，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19,385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0,561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二、2(1)(ii))。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煤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附注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5,948,886	35,948,886
应收账款(注1)	五、2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单项计提)	7,764,791 35,328	7,800,119
其他应收款	五、5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097,268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8,376	
		(已发生信用减值)	407,520	3,533,164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五、8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069,000	1,069,000
长期应收款-其他	五、9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1,787	11,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五、17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397,871	4,397,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17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439	4,43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520,723	3,520,723
其他				
合同资产(注1)	五、7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493,672	1,493,672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五、9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85,212	285,212
财务担保合同(注2)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20,395,597	20,395,597

注1：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2及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69 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二、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32,356	-	-	-	1,432,356
应付票据	4,522,036	-	-	-	4,522,036
应付账款	20,620,266	-	-	-	20,620,266
其他应付款	5,325,239	-	-	-	5,325,239
吸收存款	7,852,633	16,000	-	-	7,868,633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	263,385	-	-	-	263,38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15,793	-	-	-	15,793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77,704	-	-	-	77,7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7,972,154	15,412,722	33,477,862	6,597,732	73,460,47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7,048,183	11,023,550	11,667,353	536,500	30,275,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	-	21,224	62,232	22,264	105,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66,491	-	506,389
长期应付款	-	275,456	759,873	4,454,710	5,490,0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7,207	109,016	161,896	299,124	607,243
财务担保合同	20,395,597	-	-	-	20,395,597
合计	85,582,502	26,877,917	46,595,707	11,910,330	170,966,456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74,654	-	-	-	4,174,654
应付票据	4,542,854	-	-	-	4,542,854
应付账款	18,727,585	-	-	-	18,727,585
其他应付款	6,762,625	-	-	-	6,762,625
吸收存款	8,814,837	128,853	-	-	8,943,690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	162,551	-	-	-	162,551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	18,968	-	-	-	18,968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18,617	-	-	-	118,61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4,761,565	16,372,627	15,867,632	5,032,068	62,033,89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2,660,083	6,870,983	17,458,407	-	36,989,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借款	-	31,719	62,952	42,504	137,175
长期应付款	-	1,069,133	1,190,135	1,568,469	3,827,7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7,329	54,762	159,537	353,510	635,138
财务担保合同	20,672,688	-	-	-	20,672,688
合计	101,484,356	24,528,077	34,738,663	6,996,551	167,747,64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3,520,723	-	3,520,723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07	-	2,257,031	2,276,7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07	3,520,723	2,257,031	5,797,461

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3,520,7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04,025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994)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57,031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57,031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及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50,994,610	51,143,788	34,242,915	34,383,84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7,011,323	27,858,680	32,926,037	34,094,934
合计	78,005,933	79,002,468	67,168,952	68,478,775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资本负债比率	42%	44%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36	57.36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	37.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0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
联营企业 -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注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
延长榆能(注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6.83%	-
北京中水长(注2)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乌审旗矿山(注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
丰沛铁路(注1)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
平朔工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9.02%	-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
大同路达(注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续

注 1： 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注 2： 北京中水长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的联营企业，自 2020 年 9 月处置，不再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机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研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3,398,540	4,878,9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393,549	3,619,9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3,087,658	1,820,74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146,382	83,598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7)	2,189,519	1,968,328
平朔工业	采购煤炭	注(1)	459	-
禾草沟煤业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218,110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31,545	349,041
平朔工业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693,022	1,784,592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51,989	5,697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982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2,196,939	2,225,347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8,117	281,803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993	24,270
平朔工业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6,229	52,128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666,468	1,415,13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4,371	1,040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541,329	392,514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6,082	39,202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00,733	1,434,828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08,800	595,036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25,377	262,240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7)	232,851	81,361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	11,223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317,524	117,093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54,067	7,258
西煤机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5,628	-
平朔工业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402	-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	6,116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03,074	84,052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152	67,335
平朔工业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70,421	187,866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699	39,039
中天合创	代理收入	市场价格	-	115
平朔工业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678	-
中天合创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	1,159
中煤科创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	113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8-2020 年度金额上限。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中涉及《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1-2023 年度豁免上限，《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1-2023 年度豁免上限，《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关联人士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注(1)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2020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中涉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关联人士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2019-2020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注(2)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注(3)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4)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注(5) - 续

2017年4月27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注(6)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7)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52,588	125,744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8、注9)	8,026	10,779
中煤集团	房屋(注8、注9)	55,876	44,167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 续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8)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9) 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2,080,864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人民币 8,449,922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人民币 50,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人民币 140,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02 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	人民币 13,47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人民币 35,25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84.50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1.9 亿元的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1,075,057	164,17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72,782	91,416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2,554,000	4,09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1,443,821	2,784,00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242,125	172,39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1,486	158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	419,985	-
中煤集团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3,638	-
朔州煤研石	收回关联方委托贷款	1,275,000	150,000
朔州煤研石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1,073	20,262
中天合创	提供关联方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8	-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77	6,966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已离职延期兑付的薪酬。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人民币千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中煤新集	开发公司	智能科技 51% 股权	30,0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57,026	(62,931)	553,709	(86,772)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75,016	(175)	175,523	(176)	
	中天合创	42,599	(38)	150,878	(173)	
	中电神头	79,885	(80)	72,495	(72)	
	平朔煤矸石	49,400	(49)	34,646	(35)	
	平朔工业	41,308	(102)	-	-	
	华晋焦煤	15,543	-	17,399	-	
	禾草沟煤业	99	(1)	12,772	(3)	
	西煤机	32,863	(38)	-	-	
	延安科技	3,834	-	-	-	
	小计	1,097,573	(63,414)	1,017,422	(87,23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286	-	6,559	-	
	朔州煤矸石	188,164	-	157,982	-	
	中天合创	6	-	-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569,286	-	295,950	-
	中天合创	283,833	-	-	-	
	禾草沟煤业	100,000	-	-	-	
	西煤机	74,683	-	75,965	-	
	平朔煤矸石	24,820	-	20,677	-	
	大同中新	8,926	(6,249)	8,926	(6,249)	
	中信码头	7,592	-	7,592	-	
	北京中水长	-	-	715	-	
	大同路达	-	-	6,883	-	
	平朔路达	-	-	8,006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22,309	(1,423)	700,446	(1,198)
	朔州煤矸石	625,000	-	692,134	-	
	中天合创	8,196	(4)	10,409	(5,543)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2,752	-	3,024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舟山煤电	100	-	100	-		
旭阳能源	30	-	-	-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	-	82,923	-		
小计	2,033,565	(17,258)	2,087,873	(22,572)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1) 应收项目 - 续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8,032	-	7,8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73,059	-	25,025	-
	中天合创	3,331	-	-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小计	105,320	(898)	33,750	(898)
合同资产	中天合创	122,369	(34)	10,652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8,030	(64)	139,020	(71)
	华晋焦煤	8,406	-	-	-
	禾草沟煤业	-	-	3,624	-
	小计	208,805	(98)	153,296	(71)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5,879	(13,378)	560,000	(4,825)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1,02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494,871	(75,198)	3,893,692	(67,712)
	中天合创	4,439	(4)	-	-
	朔州煤矸石	-	-	1,275,000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309,928	2,155,635
	中天合创	189,264	154,463
	禾草沟煤业	-	30,000
	西煤机	28,141	24,372
	京唐港公司	22,381	3,581
	小计	3,549,714	2,368,05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0,762	12,073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0,368	92,368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07,370	743,094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	15
	中煤新集	2,282	229,250
	中天合创	-	57
	旭阳能源	-	19
	小计	620,782	1,076,876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9,596	110,835
	中天合创	14,273	38,869
	小计	103,869	149,704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852,633	8,814,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35,985	128,853

7. 关联方承诺

(1) 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118,166	5,972,441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 - 续

7. 关联方承诺 - 续

(2) 采购商品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78,717	-

(3) 租赁-租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	600

注： 上年末承诺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的租赁承诺，本年无此类租赁承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5,561,655	6,905,253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5,796,655	7,140,253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一、7。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包含矿权价款纠纷在内的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年末的财务状况或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一、5(3)，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16,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45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人民币千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71,2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13,896,848	17,054,043	8,941,543	1,241,894	7,020,116	148,154,444	-	(7,193,140)	140,961,304
对外交易收入	109,699,717	16,728,222	7,755,557	838,147	5,939,661	140,961,304	-	-	140,961,3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97,131	325,821	1,185,986	403,747	1,080,455	7,193,140	-	(7,193,140)	-
主营业务成本	(83,764,114)	(13,351,109)	(7,138,735)	(387,867)	(5,850,150)	(110,491,975)	-	6,792,349	(103,699,626)
利息收入	319,129	38,714	20,276	-	14,278	392,397	1,280,717	(1,518,956)	154,158
利息费用	(2,177,299)	(1,037,924)	(94,170)	-	(284,864)	(3,594,257)	(2,883,570)	1,810,956	(4,666,87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08,623	564,206	20,028	-	1,660	1,194,517	113,721	-	1,308,238
资产减值损失	(24,197)	-	(27,391)	-	(4,596)	(56,184)	-	-	(56,18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807	46,473	(30,221)	15,075	(8,461)	24,673	112	(21,602)	3,183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211,865)	(2,645,550)	(460,524)	(1,412)	(608,580)	(9,927,931)	(19,287)	-	(9,947,218)
利润(亏损)总额	10,975,210	1,477,344	395,841	849,291	405,709	14,103,395	(1,818,530)	39,644	12,324,509
所得税费用	(2,536,676)	(115,310)	(32,965)	(216,805)	9,481	(2,892,275)	(505,590)	(897)	(3,398,762)
净利润(亏损)	8,438,534	1,362,035	362,876	632,486	415,189	11,211,120	(2,324,119)	38,746	8,925,747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53,279,900	48,432,897	17,529,287	40,299,025	12,821,015	272,362,124	37,774,867	(28,450,614)	281,686,377
负债总额	67,898,011	23,106,958	6,644,000	35,949,046	5,918,605	139,516,620	68,169,203	(49,853,148)	157,832,6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21,296	11,493,490	914,596	-	128,659	20,058,041	3,806,111	-	23,864,15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325,384	5,948,154	269,975	1,558	21,658	10,566,729	35,346	-	10,602,07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04,507,674	17,772,016	8,269,501	1,182,305	5,484,050	137,215,546	-	(7,880,840)	129,334,706
对外交易收入	99,618,941	17,511,708	7,020,365	776,103	4,407,589	129,334,706	-	-	129,334,7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88,733	260,308	1,249,136	406,202	1,076,461	7,880,840	-	(7,880,840)	-
主营业务成本	(74,210,069)	(13,422,047)	(6,625,026)	(349,856)	(5,250,983)	(99,857,981)	-	7,484,643	(92,373,338)
利息收入	373,743	50,926	15,832	-	16,930	457,431	1,421,888	(1,725,638)	153,681
利息费用	(2,023,402)	(1,235,573)	(90,258)	-	(199,086)	(3,548,319)	(3,244,804)	1,911,002	(4,882,12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68,309	1,370,979	8,233	-	-	2,247,521	229,981	(2,728)	2,474,774
资产减值损失	(11,642)	(62,375)	(9,426)	-	(604,734)	(688,177)	-	-	(688,17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889)	20,202	39,092	(52,643)	7,037	799	(831)	18,101	18,069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5,910,670)	(2,607,592)	(439,968)	(1,030)	(647,889)	(9,607,149)	(18,079)	-	(9,625,228)
利润(亏损)总额	11,516,106	2,617,667	239,751	762,540	(1,051,006)	14,085,058	(1,947,241)	12,799	12,150,616
所得税费用	(3,132,762)	(217,385)	(28,209)	(190,673)	166,184	(3,402,845)	(153,070)	2,298	(3,553,617)
净利润(亏损)	8,383,344	2,400,282	211,542	571,867	(884,822)	10,682,213	(2,100,311)	15,097	8,596,99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62,475,677	58,894,890	18,139,397	32,808,304	11,684,571	284,002,839	14,054,402	(25,492,104)	272,565,137
负债总额	69,404,888	29,407,743	6,865,944	28,639,839	8,355,675	142,674,089	35,844,112	(23,378,749)	155,139,452
其中: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81,633	11,734,418	901,124	-	105,000	20,322,175	3,854,442	-	24,176,61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4,866,469	1,444,379	332,276	2,495	1,003,683	17,649,302	18,407	-	17,667,70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国内市场	140,020,354	128,008,004
海外市场	940,950	1,326,702
合计	140,961,304	129,334,706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国内	209,745,664	206,582,618
海外	386	771
合计	209,746,050	206,583,389

注： 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31,925	959,7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26)	(48,492)
合计	386,599	911,292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386,983	912,201
5年以上	44,942	47,583
小计	431,925	959,7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26)	(48,492)
合计	386,599	911,292

(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576	44,916	48,492
本年转回	(525)	-	(525)
本年核销	-	(2,641)	(2,64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51	42,275	45,32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422,275	45,293	98%

2.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应计 利息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53,235	-	1,590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3,235

3. 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20,545	295,972
应收股利	6,444,904	4,189,702
其他应收款	711,447	836,573
合计	7,276,896	5,322,247

3.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102,923	262,904
定期存款	17,622	33,068
合计	120,545	295,972

3.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平朔集团	3,298,448	1,884,016
焦化控股	626,822	613,337
装备公司	389,990	-
陕西榆林	294,026	462,765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291,359	291,359
中天合创	283,833	-
鄂尔多斯能源	252,803	366,356
中煤运销	244,878	219,477
中煤华晋	229,500	-
蒙大新能源	197,571	-
西北能源	179,625	193,814
唐山沟煤业	107,665	107,664
中煤化天津	25,781	29,571
开发公司	22,603	21,343
合计	6,444,904	4,189,702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其他应收款 - 续

3.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941	25,143
1至2年	17,486	41,557
2至3年	28,732	186,225
3至4年	14,801	-
4至5年	-	110
5年以上	639,279	646,461
小计	774,239	899,49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792)	(62,923)
合计	711,447	836,57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千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垫款	714,900	670,7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6	1,006
其他	58,333	227,79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792)	(62,923)
合计	711,447	836,57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A公司	代垫款	570,416	1至5年以上	74%	(570)
B公司	其他	62,324	4年以内	8%	(62)
C公司	其他	44,924	5年以上	6%	(44,924)
D公司	代垫款	17,158	5年以上	2%	(17,158)
E公司	代垫款	15,586	5年以上	2%	(16)
合计	/	710,408	/	92%	(62,730)

4.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044,452	2,018,630	84,025,822	84,029,597	2,018,630	82,010,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746,814	-	16,746,814	16,970,979	-	16,970,979
合计	102,791,266	2,018,630	100,772,636	101,000,576	2,018,630	98,981,94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5,341,937	-	-	25,341,937	-	-	1,765,558
陕西榆林	10,176,660	900,000	-	11,076,660	-	-	572,138
装备公司	8,655,756	10,000	-	8,665,756	-	-	462,562
银河鸿泰	6,605,679	-	-	6,605,679	-	-	-
鄂尔多斯能源	4,929,101	493,000	-	5,422,101	-	-	252,803
中煤运销	4,642,119	400,000	-	5,042,119	-	-	244,878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	3,201,231	-	-	197,571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405,096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107,835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229,500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中煤远兴	781,541	-	-	781,541	-	-	-
西北能源	1,178,609	-	-	1,178,609	-	-	179,625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25,781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34,463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	(911,478)	13,485
华光资源	203,109	-	203,109	-	-	-	-
开发公司	479,534	414,964	-	894,498	-	-	22,603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合计	82,010,967	2,217,964	203,109	84,025,822	-	(2,018,630)	4,513,898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 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8,132	-	-	(1,339)	-	-	-	-	-	186,793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88,132	-	-	(1,339)	-	-	-	-	-	186,793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7,910,835	-	-	212,202	-	(47,451)	(283,833)	-	-	7,791,753	-
华晋焦煤	2,579,591	-	-	248,236	-	(99,950)	-	-	-	2,727,877	-
延长榆能	2,626,109	-	-	5,512	-	(779)	(209,769)	-	-	2,421,073	-
蒙冀铁路	1,778,049	-	-	45,563	-	4,159	(45,764)	-	-	1,782,007	-
舟山煤电	779,215	-	-	22,621	-	-	(62,782)	-	-	739,054	-
京唐港公司	420,018	-	-	44,273	-	387	(62,293)	-	-	402,385	-
中煤华能	251,126	-	-	2,335	-	(82)	-	-	-	253,379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24,130	-	-	21,560	-	1,838	-	-	-	247,528	-
呼准鄂铁路	213,774	-	-	(18,809)	-	-	-	-	-	194,965	-
小计	16,782,847	-	-	583,493	-	(141,878)	(664,441)	-	-	16,560,021	-
合计	16,970,979	-	-	582,154	-	(141,878)	(664,441)	-	-	16,746,814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52,072	20,073,177	34,764,712	33,300,136
其他业务	873	669	829	632
合计	21,352,945	20,073,846	34,765,541	33,300,768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1,324,455	20,042,548	31,736,826	30,450,486
销售煤化工产品	27,617	30,629	3,027,886	2,849,650
合计	21,352,072	20,073,177	34,764,712	33,300,136

6.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3,898	3,851,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85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154	1,396,331
合计	5,307,907	5,248,122

注：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654,061	24,608,38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282	1,048
山西焦化	销售商品	-	367,244
中电神头	销售商品	-	595,036
平朔煤矸石	销售商品	12,369	262,240
大同中新	销售商品	-	11,223
	小计	20,668,712	25,845,1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510,435	30,713,006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729	1,508,808
禾草沟煤业	采购商品	-	218,110
	小计	19,515,164	32,439,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17,868	85,92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54,760	52,951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5,685	281,803
	小计	198,314	420,6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	6,181,143	4,480,4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9,161,104	9,677,2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71,898	1,221,846
中天合创	提供委托贷款	4,439	-
中天合创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8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 续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	419,985	-
中煤集团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3,638	-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资金往来	(1,522,534)	(1,511,942)
	资金往来利息支出	19,369	13,7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存款	1,718,916	1,646,846
	存款利息收入	150,144	147,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担保	3,081,205	4,170,625
华晋焦煤	提供担保	35,255	223,066
延长榆能	提供担保	2,080,864	2,202,144
中天合创	提供担保	8,449,922	10,139,906
	小计	13,647,246	16,735,74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收入	873	630

注 1：此交易为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中煤财务)上收下拨往来及利息支出。

注 2：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94,593	-	9,475,677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6,983	(387)	499,280	(499)
	中电神头	-	-	72,495	(72)
	平朔煤研石	-	-	34,646	(35)
	小计	386,983	(387)	606,421	(606)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0	-	38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61,071	-	4,189,702	-
	中天合创	283,833	-	-	-
-应收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2,917	-	262,904	-
	中天合创	6	-	-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222	(677)	815,733	(80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815	(2)
	中天合创	617	-	355	-
	舟山煤电	100	-	100	-
	小计	7,225,766	(677)	5,270,609	(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45,997	(10,146)	6,989,504	(6,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99,046	(9,099)	15,235,500	(15,236)
	中天合创	4,439	(4)	-	-
	小计	9,103,485	(9,103)	15,235,500	(15,23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应付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470	1,950,65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0,075
	京唐港公司	7,072	-
	小计	223,542	2,000,725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4,733	5,784,34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9,336	237,809
	小计	354,069	6,022,158
合同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	419,985	-

注 1：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的存款金额。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8,3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1,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2,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96)
其他	1,248
所得税影响额	(53,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
合计	156,2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43	0.4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重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4,167	5,628,607	100,857,446	97,201,8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557,151)	567,021	(20,446)	27,328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22,260)	(25,97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350,726	6,199,338	100,659,481	97,047,96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